

360
306

渔业委员会

渔船标志技术规格专家磋商会报告

1986年6月16-20日 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渔船标志技术规格专家磋商会报告

1986年6月16-20日 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86年 罗马

本书中所用名称及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农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M-40

ISBN 92-5-502526-0

版权所有。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以电子、机械、照相复制等任何方法或其他程序全部或部分翻印本书，或将其存入检索体系，或发放他人。申请这种许可应写信给联合国粮农组织出版司司长（意大利，罗马Via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并说明希望翻印的目的和份数。

© 粮农组织 1987 年

本文件的编写

这是1986年6月16-20日在罗马召开的渔船标志技术规格专家磋商会的报告，与会者在这次会议结束时通过了这份报告。

报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有关制定标准规格的各种问题的讨论纪要。第二部分讲的是渔船标志的标准规格。第三部分列出了与会者名单。

与此内容有关的背景文件有1985年3月11-15日在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召开的渔船标志专家磋商会的报告（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343号），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在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的报告（第19页（XV）），以及分别于1983年10月10-19日和1985年4月22-26日在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FIP/R302）和第十六届会议报告（FIP/R339）。

内 容 提 要

为了给作业在或者将很可能作业在船旗国以外水域的渔船制定标准标志规格，本报告的第一部分论述了应对什么类型的船应用标准规格、所要展示的标志的比例、标志的安放和所用颜色等问题；第二部分讲的是技术规格。

分 发：

粮农组织渔业部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官员
渔业部司、处长
渔业管理人员（选择分发）
与会者

本文件若作为文献引用，应为：

粮农组织，《渔船标志技术规格专家磋商会的报告》，1986年。1986年6月16-20日，罗马。

第一部分：磋商会的报告	1
引 言	1
规格的基础	2
标志的比例	3
标志的安放	4
标志的颜色	5
标志的登记	6
结 论	6
第二部分：渔船识别和标志的标准规格	7
第1章：总 则	7
1·1 目的和范围	7
1·2 定 义	7
1·3 标准规格的基础	7
第2章：基本系统及应用	8
2·1 基本系统	8
2·2 应 用	8
第3章：技术规格	9
3·1 字母和数字的规格	9
3·2 着 色	10
第4章：标志的登记	10
附录1：呼号的国际分配情况	11
附录2：字母和数字	15
附录3：标志安放的例子	25
第三部分：与会者名单	47

第一部分

渔船标志技术规格专家磋商会的报告

引言

1 1983年10月在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以及随后于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认识到对渔船标志实行标准化的必要性。世界渔业会议在其报告中指出,“各国应该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在渔船的识别和标志方面采用标准规格”。¹

2 据此,加拿大政府与粮农组织合作,邀请专家出席了1985年3月11-15日在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召开的专家磋商会,以讨论这个问题。

与会专家是从世界各个区域、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邀请来的。磋商会认为,作为渔业管理和海上安全的一项救护措施,渔船应该具有适当的识别标志,因而建议:

“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呼号应该作为作业在或者将很可能作业在船旗国水域以外的国家所属水域的渔船采用标准识别系统的基础。对于那些没有装备无线电设备的渔船,如有可能,则应使用国际电信联盟配给船旗国的符号,随后标明船旗国指定的适当标志。这项建议不损害国际公约、国家惯例或需要”。²

3 加拿大政府把渔船标志专家磋商会的结论和建议提交给了1985年4月22-26日在罗马召开的渔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并请渔委会考虑采取后续行动。渔委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制定技术规格,并就各国如何能够采用这套标志系统进行调查。因此,渔委会请总干事酌情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磋商活动并向渔委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有可能采纳一套标准化的标志系统。³

¹ 粮农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报告》,1984年,罗马。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于罗马。第19页。

² 粮农组织,《渔船标志专家磋商会的报告》,1985年。1985年3月11-15日于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粮农组织渔业报告(343)第3页。

³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1985年。1985年4月22-26日于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339)第3页。

4 总干事因此请了一些专家来为作业在或者将很可能作业在船旗国水域以外的国家所属水域的渔船制定标准标志规格。

因此, 1986年6月16-20日在罗马召开了渔船标志技术规格专家磋商会, 并且制定了标准规格。13名专家出席了这个磋商会, 他们的名单列于本报告的第三部分。

5 除了第三部分所列的与会者名单以外,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的专家也受到邀请, 但却未能出席。

规格的基础

6 渔船标志的标准规格是根据以下要求制定的:

- (1) 使用一种已确立的国际系统, 使用这种系统可以很容易地识别船的特性和船籍而不论船的大小和吨位, 而且这种系统在世界范围内保有一个船舶登记簿;
- (2) 标准规格不损害国际公约、国家和双边惯例;
- (3) 实行和维持标准规格要尽量减少政府和船主的费用;
- (4) 标准规格应给海上搜索和救助行动带来方便。

7 磋商会在制定渔船标志规格时, 赞成把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呼号用作一个能够识别每条渔船的标准系统的基础。会上注意到, 使用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呼号系统能够保证识别作业在或者将很可能作业在船旗国以外水域的所有渔船, 同时又能与沿海国家的渔业管理最相适宜。

8 磋商会还注意到, 只要船旗国愿意, 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呼号系统也可用作仅在船旗国水域内作业的国家渔船的标志, 这个系统还可以作为可能为监测捕捞活动而建立的电子识别系统的一个坚实基础。

9 磋商会认为, 除上面所说的以外, 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呼号系统符合其他所有的有关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沿海国家的权利。

10 磋商会一致认为, 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呼号系统因此应该作为渔船标志标准系统的基础, 这样, 作业在或者将很可能作业在船旗国以外水域并装有电台的渔船, 应该标上船旗国配给的呼号。

11 没有配给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呼号的渔船应该标上国际电信联盟分配给船旗国的字母和数字, 并视情况标上船旗国发给的许可证号码或登记号码。在船籍标志符和许可证号码或登记号码之间用连字号连接可将这类渔船与装有电台的渔船区分开来。

12 磋商会注意到, 一些沿海国家虽然拥有一些装有符合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呼号分配标准的电台的渔船, 但是没有配给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呼号。出于标志系统的需要, 磋商会

同意把这些渔船与没有装备电台的渔船分为同一类并加上连字号。

标志的比例

13 磋商会认为,船体的长度是确定渔船所要展示的字母和数字尺寸的适宜标准。经过一番讨论之后,决定制定这些规格的标准将是“全长”。选择这个尺寸主要是认识到许多渔业管理当局已经采用全长尺寸来给本国的渔船分级。况且,全长被认为是给渔船分级的最切实可行的方法,因为船体形状五花八门,同其他任何测量方法相比,船体的全长可以很容易地在海上测量。

14 此外还注意到,粮农组织应1980年7月22-29日在马德里召开的大西洋渔业统计协调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的请求,编写了一份内含渔船类型说明和插图的文件以作为船型分类的指导,它使用的就是全长。磋商会将这份出版物用作背景材料。¹

15 在注意到1985年3月11-15日在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召开的渔船标志专家磋商会提出的“如果可行,每个标志符号的高度为一米”的建议时,磋商会认识到,并非所有级别的渔船,从大型鳃拖网渔船到小舟,都能够容纳一米高的字母或数字。²因此,磋商会按照船体全长的类别采纳了以下字母和数字比例:

船体全长(米)

字母和数字高度不小于(米)

25米以上	1.0米
20-25米	0.8米
15-20米	0.6米
12-15米	0.4米
5-12米	0.3米
5米以下	0.1米

¹ 粮农组织,渔业信息、资料及统计处和捕捞技术处,《渔船类型的定义和分类》,1985年。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267):第63页。

²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343):第4页。

按照以上类别制定的这些比例对各种类型的渔船和从事辅助活动的船只都作了考虑，因而被认为是可行的。

标志的安放

16 与第15段中所列各个类别成比例的标志要展示在船体的左右两舷或上层建筑上，并在水线以上尽可能高的部位。

17 磋商会认为，在确定船舷或上层建筑安放标志的适当位置时，不应使用“船的中部”一词，即1985年3月11-15日在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召开的渔船标志专家磋商会建议的字眼，因为这个词含意太具体。¹

18 磋商会认为，只要避开船首、船尾的舷侧外倾部位，船体的左右两舷或上层建筑均合适。这样就可避免同现行做法发生冲突，而同时又能保持安放标志的灵活性。

19 此外，既然渔船左舷和右舷不完全一样，安放标志时也就无须对称。

20 磋商会考虑到主要目标是使标志明晰可见，因而决定避开渔船船舷或上层建筑的以下部位：

- (1) 使用渔具或堆置渔具的部位；
- (2) 排水孔或舷外排水口可能损坏标志或使标志变色的部位；
- (3) 把某些种类的渔获物如枪乌贼拉上船时能使标志变色的部位。

出于同样的原因，标志不应伸展到水线以下。

21 除了要求作业在或者将很可能作业在船旗国以外水域的渔船在船体两侧或上层建筑上安放标志以外，磋商会决定还应该在船的甲板上展示标志，以便给空中识别也带来方便。

22 认识到这对没有甲板的船只不适用，所以这类船将不包括在上段中提到的要求范围之内。然而，为了搜索和救助工作，应该鼓励这些船展示一个空中可见的号码。

23 磋商会认识到某些类型的渔船的甲板空地可能不够大，不能按照船舷或上层建筑上的标志的相同比例安放标志，因而同意甲板上的标志应不低于0.3米的高度。带有甲板的各种类型的渔船和从事辅助活动的船只，都能容纳这样大小的标志。为了遵守这项要求，任何甲板表面（驾驶室顶上、艙楼甲板等）或者其他呈水平面的表面（遮篷等），均被认为是可以展示标志的。

24 磋商会建议，为了保证0.3米的标志始终可见，如果因设置遮篷或其他临时遮盖

¹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343)：第4页。

物而遮蔽了标志,那就要求在遮蓬或遮盖物上展示标志。

25 选定 0.3 米作为渔船甲板上的标志的起码高度被认为是空中识别的绝对最低限度。

26 磋商会还就渔船上携带的并在捕捞作业中使用的小船、小艇或航行器是否应该展示标志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决定这类船、艇应该展示与母型渔船相同的标志,使用的比例应与各自的长度相适宜。

27 同样,磋商会决定,如果有必要识别放置在海上且在一段时期内无人照管的某些类型的渔具,那么这些渔具或渔具标志器也应展示与拥有这些渔具的渔船相同的标志,以便能够识别渔具的主人。

28 磋商会认为标志应使用印刷体大写字母,字体应简单易读。磋商会决定,笔划的宽度、字符的间距和连字号的长度应该与字符的高度 (h) 成比例:

- (1) 笔划的宽度是 $\frac{h}{6}$;
- (2) 字符的间距不大于 $\frac{h}{8}$ 但不小于 $\frac{h}{10}$;
- (3) 连字号的长度为 $\frac{h}{2}$ 。

关于字符的宽度,磋商会认为重要的是每个字符看上去成比例,所以每个字符的宽度无须相同。为此,第二部分附录 2 列出了字母和数字的图解。

标志的颜色

29 关于选择何种颜色可使标志同衬底产生有力对比的问题,大家进行了一番讨论。然而,磋商会一致认为只有黑底白字或白底黑字才合意。虽然可以看到一些沿海国家使用着各种颜色,但是磋商会认为黑白两色对比最鲜明,而且最不容易褪色,因而有利于标志的保持。

30 况且,黑白两色还有一个好处,就是这两种颜色在这些技术要求方面都很容易下定义,而彩色却不能。

31 磋商会认为,对标志用的涂料类型作规定是没有必要的。然而会议指出应该使用优质船用涂料。

32 磋商会注意到,在一些高纬度区域,由于暗光期较长,所以目前用于标志的是回射涂料。因此,磋商会认为应该允许这样做,但是,只要这样着色的标志符合标准中规定的日光能见度,那么在技术要求方面就不作义务规定。对于使用生热涂料,要求相同。

33 磋商会虽然决定渔船上必须始终保有标志,但又明确指出标志的维修是渔船主人或当时掌握着渔船的人的责任。

标志的登记

34 磋商会审查了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的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呼号登记簿,认为就那些已分配到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呼号的船只来说,该登记簿以及可以索取的由船旗国保存的详细资料,符合渔船标志登记簿的要求。

35 磋商会注意到编制和保持一个由国际电信联盟国籍识别符、其后的连字号以及可行时许可证号码或登记号码组成的国际标志登记簿很困难,因而认为应由船旗国保持这些记录。

36 船旗国负责报告所有分配到的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呼号,以便把它们记入国际无线电呼号登记簿;船旗国应向沿海国家提供有关那些已分配到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呼号以外的呼号的船只情况。

结 论

37 按照第34段和第35段中的规定,磋商会上制定的、并在第二部分谈到的规格符合本报告第6段制定的标准,因而可以被采纳为识别作业在或者将很可能作业在船旗国以外水域的渔船的标准化标志系统。

38 磋商会指出,作为渔业管理、搜索和救助的一项辅助措施,标准化标志系统的另一个目的应该是有利于在渔船和沿海国家负责督察、控制和监视的渔政船之间建立联系。有几名专家报告说,通过无线电特别是在飞机上用无线电,常常很难建立这种联系。因此,磋商会认为:

- (a) 船旗国应该要求它们的装有无线电的渔船每当附近有其他船只或飞机时就积极监测国际呼救频率而不论1974年的《海上生命安全公约》是否适用;
- (b) 为了便于识别那些被授权督察、控制和监视的渔政船和飞机,沿海国家应该给这种船和飞机以明确的标志,而这些标志至少和对渔船要求的标志一样显著。

第 二 部 分

渔船识别和标志的标准规格

第 1 章：总 则

1 · 1 目的和范围

1 · 1 · 1 作为渔业管理和海上安全的一项救护措施，渔船应该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呼号系统标上适当的识别标志。

1 · 1 · 2 在本标准规格中，所使用的“船只”一词系指想要捕捞或者从事捕捞或辅助活动的、并且作业在或者将很可能作业在船旗国水域以外的国家所属水域的任何船只。

1 · 2 定 义

在本规格中：

- (1) “船只”一词还包括另一条船上携带的并要进行捕捞作业的小船、小艇或航行器（不包括航空器）；
- (2) 甲板系指呈水平面的任何表面；
- (3) 无线电台系指已分配到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呼号的电台。

1 · 3 标准规格的基础

标准规格的基础即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呼号系统，符合以下要求：

- (1) 使用一种已确立的国际系统，使用这种系统可以很容易地识别船的特性和船籍而不论船的大小和吨位，而且这种系统保有一个船舶登记簿；
- (2) 该系统不损害国际公约、国家和双边惯例；
- (3) 实行和维持工作要尽量减少政府和船主的费用；
- (4) 该系统应给搜索和救助行动带来方便。

第2章：基本系统及应用

2.1 基本系统

2.1.1 标准规格的基础是：

- (1) 国际电信联盟分配给各国船舶电台用的呼号系统；
- (2) 字母和数字的公认设计标准。

2.1.2 船只应标有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呼号。

2.1.3 除下面第2.2.6段中规定的以外，没有分配到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呼号的船只应标有国际电信联盟分配给船旗国的符号（见附录1），视情况再在后面标上船旗国发给的许可证号码或登记号码。在这种情况下，应在船籍识别符号和识别船只的许可证号码或登记号码之间加上连字号。

2.1.4 为避免混淆I、O两个字母，建议各国当局在发给许可证号码或登记号码时避免使用I、O两个数字，国际电信联盟明确规定不使用这两个数字作呼号。

2.1.5 除了国际惯例或国家法规所要求的船只的名称或标志和船籍港以外，为避免混淆，所规定的标志系统应该是由着色于船体或上层建筑的字母和数字组成的其他唯一的船只标志。

2.2 应用

2.2.1 标志应始终保持醒目：

- (1) 展示在船的左右两舷或上层建筑上，与船舷或上层建筑成一定角度的倾斜附属装置只要倾斜度不阻挡从另一条船上或空中观察标志的视线，即被认为是合适的；
- (2) 展示在甲板上，但下面第2.2.4段中规定的除外。如果因设置遮蓬或其他临时遮盖物而遮蔽了甲板上的标志，那么这种遮蓬或遮盖物上也应展示标志。这些标志应该横对船体，数字或字母的顶端朝向船首。

2.2.2 标志应该置于水线以上尽可能高的两舷。船首、船尾舷侧外倾部位等船体部位应予避开。

2.2.3 标志应：

- (1) 置于不被堆置或使用中的渔具遮蔽的部位；
- (2) 避开排水孔或舷外排水口的水流，包括可能因为某些种类的渔获物而容易遭到损坏或变色的部位；

(3) 不伸展到水线以下。

2·2·4 对于没有甲板的船只,不要求在水平面上展示标志。然而,只要可行,应该鼓励船主在船上安上一块板,以便板上的标志能从空中清楚地看见。

2·2·5 帆船除在船体以外还可以在帆上展示标志。

2·2·6 由船只携带的供捕捞作业用的小船、小艇和航行器应标上有关船只的相同标志。

2·2·7 附录3列举了标志安放的例子。

第3章:技术规格

3·1 字母和数字的规格

3·1·1 应全部使用印刷体大写字母和数字。

3·1·2 字母和数字的宽度应与附录2中所示的高度成比例。

3·1·3 字母和数字的高度(n)应按以下要求与船的尺寸成比例:

(a) 置于船体、上层建筑和(或)倾斜面上的标志:

船体全长(米)	字母和数字高度不小于(米)
25米以上	1·0米
20-25米	0·8米
15-20米	0·6米
12-15米	0·4米
5-12米	0·3米
5米以下	0·1米

(b) 置于甲板上的标志:

对于5米以上的各级船只,高度不应小于0·3米。

3·1·4 连字号的长度应为字母和数字高度的一半。

3·1·5 所有字母、数字和连字号的笔划宽度应为高度的六分之一。

3·1·6 间距:

(1) 字母和(或)数字之间的距离应不大于高度的四分之一但不小于高度的六分之一。

(2) 带有斜边的相邻字母之间的距离应不大于高度的八分之一但不小于高度的十分之一,如A V。

3.2 着色

3.2.1 标志应为:

- (1) 黑底白字; 或者
- (2) 白底黑字。

3.2.2 衬底应延伸到一定的幅度, 使标志周围有一道不小于高度六分之一的边缘。

3.2.3 全部使用优质船用涂料。

3.2.4 只要标志符合这些标准规格的要求, 可以使用回射材料和生熟材料。

3.2.5 标志和衬底应始终保持在良好状况中。

第4章: 标志的登记

4.1 国际电信联盟在世界范围内保有一个内含船籍、船名详情的国际无线电呼号登记簿并不断予以更新。

4.2 除了对分配到国际无线电呼号的船只单独保有一个登记簿以外, 船旗国还应得到(国际电信联盟分配的)船籍标志符连同连字号和许可证号码或登记号码在一起的船只保有记录; 这种记录应该载有船只和船主的详细情况。

呼号的国际分配情况

国际电信联盟 日内瓦

呼 号	分配给	呼 号	分配给
AAA—ALZ	美利坚合众国	EKA—EKZ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MA—AOZ	西班牙	ELA—ELZ	利比里亚(共和国)
APA—ASZ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FMA—EOZ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TA—AWZ	印度(共和国)	EPA—EQZ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XA—AXZ	澳大利亚	ERA—ESZ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YA—AZZ	阿根廷共和国	ETA—ETZ	埃塞俄比亚
AZA—AZZ	博茨瓦纳(共和国)	EUA—EWZ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A3A—A3Z	汤加(王国)		
A4A—A4Z	阿曼(苏丹国)	EXA—EZZ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5A—A5Z	不丹(王国)	FAA—FZZ	法国
A6A—A6Z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GAA—GZZ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7A—A7Z	卡塔尔(国)		
A8A—A8Z	利比里亚(共和国)	HAA—HAZ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A9A—A9Z	巴林(国)	HBA—HBZ	瑞士(联邦)
BAA—BZZ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HCA—HDZ	尼属多尔
CAA—CEZ	智利	HEA—HEZ	瑞士(联邦)
CFA—CKZ	加拿大	HFA—HFZ	波兰(人民共和国)
CLA—CMZ	古巴	HGA—HGZ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CNA—CNZ	摩洛哥(王国)	HHA—HHZ	海地(共和国)
COA—COZ	古巴	HIA—HIZ	多米尼加共和国
CPA—CPZ	玻利维亚(共和国)	HJA—HKZ	哥伦比亚(共和国)
CQA—CUZ	葡萄牙	HLA—HLZ	韩国(大韩民国)
CVA—CXZ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HMA—HMZ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YA—CZZ	加拿大		
C2A—C2Z	瑙鲁(共和国)	HNA—HNZ	伊拉克(共和国)
C3A—C3Z	安道尔(公国)	HOA—HPZ	巴拿马(共和国)
C4A—C4Z	塞浦路斯(共和国)	HOA—HRZ	洪都拉斯(共和国)
C5A—C5Z	冈比亚(共和国)	HSA—HSZ	泰国
C6A—C6Z	巴哈马(联邦)	HTA—HTZ	尼加拉瓜
C7A—C7Z	世界气象组织	HUA—HUZ	萨尔瓦多(共和国)
C8A—C9Z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	HVA—HVZ	梵蒂冈城国
DAA—DRZ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HWA—HYZ	法国
DSA—DTZ	韩国(大韩民国)	HZA—HZZ	沙特阿拉伯(王国)
DUA—DZZ	菲律宾(共和国)	H2A—H2Z	塞浦路斯(共和国)
D2A—D3Z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H3A—H3Z	巴拿马(共和国)
D4A—D4Z	佛得角(共和国)	H4A—H4Z	所罗门群岛
D5A—D5Z	利比里亚(共和国)	H6A—H7Z	尼加拉瓜
D6A—D6Z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H8A—H9Z	巴拿马(共和国)
		IAA—IZZ	意大利
D7A—D9Z	韩国(大韩民国)	JAA—JSZ	日本
EAA—EHZ	西班牙	JTA—JVZ	蒙古人民共和国
EIA—EJZ	爱尔兰	JWA—JXZ	挪威

呼 号	分配给	呼 号	分配给
JYA--JYZ	约 旦 (哈 希 姆 王 国)	IAA--ICZ	土 耳 其
JZA--JZZ	印 度 尼 西 亚 (共 和 国)	IDA--IDZ	危 地 马 拉 (共 和 国)
J7A--J7Z	吉 布 提 (共 和 国)	IEA--IEZ	哥 斯 达 黎 加
J3A--J3Z	格 林 纳 达	IFA--IFZ	冰 岛
J4A--J4Z	希 腊	TGA--TGZ	危 地 马 拉 (共 和 国)
J5A--J5Z	几 内 亚 比 绍 (共 和 国)	THA--THZ	法 国
J6A--J6Z	圣 卢 西 亚	TIA--TIZ	哥 斯 达 黎 加
J7A--J7Z	多 米 尼 加 (联 邦)	TJA--TJZ	喀 麦 隆 (共 和 国)
J8A--J8Z	圣 文 森 特 和 格 林 纳 丁 斯	TKA--TKZ	法 国
KAA--KZZ	美 利 坚 合 众 国	TLA--TLZ	中 非 共 和 国
LAA--LNZ	挪 威	TMA--TMZ	法 国
LOA--LWZ	阿 根 廷 共 和 国	TNA--TNZ	附 属 (人 民 共 和 国)
LXA--LXZ	卢 森 堡	TOA--TOZ	法 国
LYA--LYZ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TRA--TRZ	加 蓬 共 和 国
LZA--LZZ	保 加 利 亚 (人 民 共 和 国)	TSA--TSZ	突 尼 斯
L2A--L9Z	阿 根 廷 共 和 国	TTA--TTZ	乍 得 (共 和 国)
MAA--MZZ	大 不 列 颠 及 北 爱 尔 兰 联 合 王 国	TUA--TUZ	科 特 迪 瓦
		TVA--TXZ	法 国
NAA--NZZ	美 利 坚 合 众 国	TYA--TYZ	贝 宁 (人 民 共 和 国)
OAA--OCZ	秘 鲁	TZA--TZZ	马 里 (共 和 国)
ODA--ODZ	黎 巴 嫩	T2A--T2Z	图 瓦 卢
OEa--OEZ	奥 地 利	T3A--T3Z	基 里 巴 斯 (共 和 国)
QFA--QJZ	芬 兰	T4A--T4Z	古 巴
OKA--OMZ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T5A--T5Z	索 马 里 民 主 共 和 国
ONA--OTZ	比 利 时	T6A--T6Z	阿 富 汗 (民 主 共 和 国)
OUA--OZZ	丹 麦	T7A--T7Z	圣 马 力 诺 (共 和 国)
PAA--PIZ	荷 兰 (王 国)	UAA--UQZ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PJA--PJZ	荷 属 安 的 列 斯	URA--UTZ	乌 克 兰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PKA--POZ	印 度 尼 西 亚 (共 和 国)	UUA--UZZ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PPA--PYZ	巴 西 (联 邦 共 和 国)	VAA--VGZ	加 拿 大
PZA--PZZ	苏 里 南 (共 和 国)	VHA--VNZ	澳 大 利 亚
P2A--P2Z	巴 西 亚 斯 几 内 亚	VOA--VOZ	加 拿 大
P3A--P3Z	塞 港 路 斯 (共 和 国)	VPA--VSZ	大 不 列 颠 及 北 爱 尔 兰 联 合 王 国
P4A--P4Z	阿 鲁 巴 岛		
P5A--P9Z	新 鲜 民 主 主 义 人 民 共 和 国	VTA--VWZ	印 度 (共 和 国)
		VXA--VYZ	加 拿 大
QAA--QZZ	(机 构 名 称 缩 写)	VZA--VZZ	澳 大 利 亚
RAA--RZZ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V2A--V2Z	安 提 瓜
SAA--SMZ	瑞 典	V3A--V3Z	伯 利 兹
SNA--SRZ	波 兰 (人 民 共 和 国)	V4A--V4Z	圣 克 里 斯 托 弗 和 尼 维 斯
SSA--SSM	埃 及 (阿 拉 伯 埃 及 共 和 国)	V8A--V8Z	文 莱
SSN--STZ	亦 丹 (共 和 国)	WAA--WZZ	美 利 坚 合 众 国
SUA--SUZ	埃 及 (阿 拉 伯 埃 及 共 和 国)	XAA--XIZ	墨 西 哥
SVA--SZZ	希 腊	XJA--XOZ	加 拿 大
S2A--S3Z	孟 加 拉 (人 民 共 和 国)	XPA--XPZ	丹 麦
S6A--S6Z	新 加 坡 (共 和 国)	XOA--XRZ	智 利
S7A--S7Z	塞 舌 尔 (共 和 国)	XSA--XSZ	中 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S9A--S9Z	圣 多 美 和 普 林 西 比 (民 主 共 和 国)	XTA--XTZ	布 洛 纳 法 索
		XUA--XUZ	民 主 东 埔 摩
		XVA--XVZ	越 南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XWA--XWZ	老 挝 (人 民 民 主 共 和 国)